

臺東縣東河鄉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勵實施要點

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總說明

臺東縣東河鄉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勵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經東河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110年11月11日河鄉代議字第1100000656號函審議通過發布施行迄今，補助本鄉所轄之國中、小學學生或本縣高中職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學生，以資鼓勵學生持續為其才藝或體育努力精進。為使執行時無相關審查小組編組及審查機制作依歸，簡化審查作業流程，爰修正審核後之作為及本修正要點實施之要件，茲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調整受理申請期限，針對特殊情形之申請，決議層級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二、 調整受理申請之文件與審核結果之後續作為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三、 增加實施本次要點修正之行政流程。(增修規定第六點)

臺東縣東河鄉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勵實施要點

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三點 本獎勵金，其申請原則及資格如下：</p> <p>(一)申請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成績獎勵金者，應於比賽結束後<u>一年內</u>提出申請，並持得獎證明至本所民政課(或各村辦公處)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審查通過後核發。</p> <p>(二)申請個人或團體比賽獎勵金，須就讀本鄉學區之國中、小學或本縣高中職學生(請檢附戶籍謄本)設籍本鄉滿<u>四個月</u>以上為限。</p> <p>(三)相關證明文件及檢附資料如附件下。 1. 申請書。 2. 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或獎狀、獎盃等。 3. 比賽秩序冊。 4. 領據。 5.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 6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及戶籍謄本。 7. 切結書。</p> <p>(四)如遇特殊情形，經本所鄉務會議決議，專案報請鄉長核定。</p>	<p>第三點 本獎勵金，其申請原則及資格如下：</p> <p>(一)申請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成績獎勵金者，應於比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持得獎證明至本所民政課(或各村辦公處)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審查通過後核發。</p> <p>(二)申請個人或團體比賽獎勵金，須就讀本鄉學區之國中、小學或本縣高中職學生(請檢附戶籍謄本)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為限。</p> <p>(三)相關證明文件及檢附資料如附件下。 1. 申請書。 2. 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或獎狀、獎盃等。 3. 比賽秩序冊。 4. 領據。 5.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 6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及戶籍謄本。 7. 切結書。</p> <p>(四)如遇特殊情形，經本小組決議，專案報請鄉長核定。</p>	<p>一、本點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變更。</p> <p>二、為考量得獎證明取得需耗費行政作業期程，寄發收件時往往已逾受理時間；另預算額度控制，亦避免遇跨年度執行等問題，爰延長受理時間及申請之期限。</p> <p>三、為考量本縣高中職學生受理資格所需的設籍時間限制，放寬為滿四個月以上為限。</p> <p>四、本點第四項因本次要點未規定審查小組組成、小組召集等相關規定，倘遇特殊情形，由本所召開鄉務會議審查決議之，爰修正決議層級。</p>
<p>第四點 經費之核撥：</p> <p>(一)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勵金，<u>申請人檢附之文件均不退還</u>；<u>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</u>；<u>通過者獎勵金直接撥入所提供之申請人帳戶</u>。</p> <p>(二)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如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。</p>	<p>第四點 經費之核撥：</p> <p>(一)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勵金，經本所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逕向本所申請，或匯入申請人帳戶。</p> <p>(二)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如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。</p>	<p>一、本點第一項變更。</p> <p>二、為規範受理文件不退還予申請人，應按個資法逕予存查本所。其核定准否之作為，受理機關有函知民眾結果之義務。</p>

<p>第六點 <u>本要點經鄉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第六點</p>	<p>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為辦理修正要點實施之行政程序，爰增訂本要點。</p>
--	------------	--